

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

黃秀政

壹、分類械鬥事件的原因

清代分類械鬥事件之發生，不僅臺灣一地而已。閩、粵、湘、贛諸省亦時有之，然不若臺灣之偶因細故，即列械而鬥，累世仇殺之甚。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事件，首見於康熙六十一年鳳山縣的閩、粵械鬥，（註一）終止於光緒二十年臺南學甲堡的異姓械鬥，為時達一百六十餘年之久。根據諸縣志的記載，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事件，至少有四十二次之多，魏源「聖武紀略」所謂的「七、八年一小鬥，十餘年一大鬥」，實為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的寫照。

每次的械鬥，短者數日，長者達數月之久。械鬥的結果，每造成人民流離失所，家破人亡，不但妨礙地方的安寧，而且延遲臺灣的全面開發，影響頗巨。溯其發生原因，約有下列六點：

（一）吏治的腐敗

清領臺灣之初，朝廷與疆吏未能認識臺灣地位的重要，因之對力征而入版圖的臺灣，曾發生棄留問題的爭辯，主張遷民棄地者，不乏其人。後經施琅的再三疏請，朝廷始決定設置府縣，然吏治腐敗；直到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吏治始漸步上軌道。

（二）清初臺灣吏治的腐敗，誠如藍鼎元所謂：

「文恬武嬉，兵有名而無人，民逸居而無教，官吏孳孳以為利藪，沉湎滛蕩，連宵達曙。」（註二）

由於文武官員的未能實心任事，因之徐宗幹認為全國吏治以臺灣最壞之說，（註三）雖不免誇大，要亦有幾分事實之根據。

因吏治的敗壞，政府的措施自難納入正軌，一切弊端遂因此而生。守、令未能以撫字、教養為心，（註四）貪黷勒索，不一而足，而胥役更是烜赫囂張，「臺中胥役比內地更熾。一名皂快，數十幫丁。

一票之差，索銀六、七十貫，或百餘貫不等。吏胥權勢，獲於鄉紳；皂快烜赫，甚於風憲，由來久矣。」（註五）官吏與胥役不但未做好公僕應盡的職分，反而因緣肆虐，使得人民遇有關係鄉邑或個人利益諸事，每自行率眾合族，私相逞鬥。此即為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層出不窮的根本原因。

（二）地利的爭奪

分類械鬥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為爭地和水利。就爭地言，清初臺灣的開發，僅止於臺灣縣、鳳山縣一帶地方，至康熙末年、雍正年間，已開發地區固有人滿之患，但諸羅縣以北地方及下淡水溪南部地方，尚多屬荒野未墾地區，尚可容納多數人口，故移民相安無事。惟至乾隆以後，因諸羅縣以北地方的彰化、埔里、新竹、淡水等地，已次第開墾，可發展地區無多，因此人民遂屢為爭奪墾地，結合利害相同者，而形成一共同勢力。起初是閩、粵的分類械鬥，繼則是泉、漳的分類械鬥，或漳人聯粵，合而攻泉，或泉人聯粵，合而抗漳，再後乃有同籍異姓、同族、職業團體的分類械鬥事件出現。雙方為爭取地盤，不惜拋棄身家性命，互相展開慘烈的分類械鬥。其械鬥情形，如東槎紀略載：

「（嘉慶）七年，三籍人至益眾。漳人吳表、楊牛、林礪、簡東來、林膽、陳一理、陳孟蘭，泉人劉鐘，粵人李先，乃率眾一千八百十六人進攻，得五圍地，謂之九旗首，每人分地五分六厘。漳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圍深溝地。泉得四圍、一四圍、二四圍、三渡船頭地，又自開溪洲一帶。粵得一結至七結地。」（註六）

彼時爭地的分類械鬥，除了以籍貫區分的泉、漳、粵三集團外，尚有所謂「地主集團」之爭。此「地主集團」之爭，則打破籍貫的界限，

而以地主與佃戶爲結合體。原來自明鄭實施屯墾措施以來，每有富豪士紳或有勢力者請領官地，招佃開墾，每戶所招之佃戶，初皆限於同鄉、同宗者，後來爲求墾地的開拓，遂不分籍貫、宗族，而廣招佃戶，於是逐漸形成少數擁地千百甲的地主。地主與地主之間，常因經濟活動的衝突，而聚眾相鬥。如噶瑪蘭志略云：

「該地漳人最多，泉人次之，粵人又次之。漳州十八姓內，惟林、吳、張三姓最爲族大丁多，平日倚恃人衆，以強欺弱等事，不一而足。」（註七）

因大地主倚恃人衆，以強欺弱，大地主與大地主間，亦不免發生衝突，使得械鬥事件愈趨複雜。

就水利言，清代臺灣的三大勢力爲泉民、漳民與粵人。此三大勢力，因入臺有先後，故有佔河濱平原者，有居靠山地帶者。彼時居鳳山下淡水溪下游的泉、漳人民，因各溪皆發源於傀儡山瀑，常爲居山瀑的粵民築壩，截圍溪水所苦，每求粵民勿截圍溪水，俾使山泉順流而洩諸海，溪水因不致於爲害閩莊，兼可作灌溉之用，但粵民不許，致下游地方氾濫無常，閩、粵衝突，因之屢起。（註八）其爭水情形，如治臺必告錄之記載：

「兩類肇端，每在連勝爭水，強割佔耕，毫釐口角，致成大衅。」（註九）

可見灌水亦每爲分類械鬥之原因。

（三）習性不同

臺灣人民多隸閩、粵籍，閩籍約占十之七、八，粵籍十之二、三。閩人來自泉、漳二府，操閩南語；粵人來自嘉應、潮州等地，操客家語。因語言不同，氣質風俗各異，片言不合輒鬥，「或閩與粵分，或泉與漳分。分則至親密友，白刃相加不相認，雖富家巨室，亦必出資以助，從而遷徙。」尤重同鄉、同姓，設受陵辱，傾家拯救，身罹法網所不恤，頗有朱家、郭解風。」（註十）初期，因人數不多，分類械鬥之規模尚不大，及嘉慶以後，內地移民日衆，一有分類械鬥，常牽動數鄉，甚且牽動全臺。

關於閩、粵人的習性和分氣類相鬥的情形，周凱在「內自訟齋文選」中，曾有描述：

「閩人佔居瀕海平廣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闢之。故粵富而狡，閩強而悍。其村落閩曰閩莊，粵曰粵莊。閩呼粵人爲客。分氣類，積不相能。動輒聚眾持械鬥。平居亦有閩、粵錯處者。鬥則各依其類。閩、粵鬥則泉、漳合。泉、漳鬥則粵伺勝敗，以乘其後。」（註十二）

由於閩人性悍，粵人性狡，閩、粵兩籍人民遂難融洽相處。閩人習於暴橫，類釀事變；粵人明於利害，不拒捕，不戕官。閩人爲叛民，粵人即出爲「義民」，每藉名「保護官長，衛守城池」以行其焚殺劫掠的行動，（註十二）更加深閩、粵籍間的仇恨，動輒因細故而釀成大規模的分類械鬥。

（四）民情好鬥樂訟

民情的好鬥樂訟，亦爲清代臺灣分類械鬥風盛原因之一。就好鬥言，明鄭時代採行寓兵於農政策，閒暇即以習武，角力爲事，一呼並集，此好勇鬥狠之習，至清代迄未盡除，「往往睚眦之仇，報而後快。片言不合輒鬥，甚則械鬥，更甚則分類。」（註十三）及清領臺灣，禁止內地人民携眷渡臺，更造成畸形之家庭關係，青壯男子多，婦女絕少，形成男女性別的懸殊比例，致有男女比例懸殊到二五六比一的村莊。（註十四）青壯男子既無室家之安樂，又無室家之繫累，自易挺而走險，釀成械鬥大亂，而官吏格於例禁，不得携眷赴任，亦難免繫念內地之父母妻子，無心任事，好鬥者遂至無所顧忌。

就樂訟言，清代臺灣有所謂訟師者，大抵皆屬狡猾而窮困無依的黠民，（註十五）因緣作惡。人民有事，惟訟師是主。訟師一經包攬，訟者雖欲自止而不能。因訟師的興風作浪，人民遂難相安無事，每因訟師的挑撥離間，而造成同族或異姓的械鬥。加以彼時臺灣游民喜事輕生，有俗稱之爲「羅漢腳」者，如噶瑪蘭志云：

「臺灣一種無田宅無妻子、不土不農、不工不賈、不負戴道路，俗指謂羅漢腳；嫖賭摸竊，械鬥樹旗，靡所不爲。曷言乎羅漢腳

也？謂其單身游食四方，隨處結黨；且衫褲不全，赤腳終生也。大市不下數百人，小市村不下數十人，臺灣之難治在此。」

（註十六）

此輩羅漢腳惹事生非，嫖賭摸竊，無所不為，往往因賭博爭財，而釀成分類械鬥巨案。

（五）拜盟風盛

清代渡臺者多係單身的青壯男子，家族血緣關係既少，自需與異姓協力團結。拜盟之風，因此而起。（註十七）拜盟之風，遂構成清代臺灣社會的特色。嘉慶以來，社會時生動亂，械鬥之風愈演愈熾，當與拜盟之風大有關係。其拜盟情形，如臺灣縣志云：

「臺鮮聚族，集異姓之人，結拜為兄弟，推一人為大哥，不論年齒也，餘各以行次相呼；勝於同胞，妻女不相避，以伯叔稱之。」

（註十八）

由於輾轉結拜，聲援既廣，每易由個人之間的衝突演成分類械鬥，如臺海使槎錄所謂：

「又莫甚於要盟，豪健家兒聚少年無賴之徒，指皎日以盟心，撫白水而矢誓，稱兄道弟，出妻拜盟，自謂古道相期，不知往事既頻，則淫醜之累作，聲援既廣，則鬪競之患生。」（註十九）

政府為了防止人民結盟生事，遂頒禁盟公告，嚴禁少年無賴盟誓為惡，為首者處絞刑，從者杖一百，流放三千里。（註二十）但禁者自禁，盟者自盟，拜盟之風未因政府的嚴禁而告減少，其滋生械鬥巨案，依然如故。

（六）民變迭起

清代臺灣民變特多，據張炎先生的研究，至少有反清事件七十五次，先住民事件十七次。（註二一）揆其發生原因，戴炎輝先生歸納之為習性、失業、失政三項，（註二二）頗稱中肯。

因民變的迭起，致臺民平素即習見鬥殺，且家戶備有刀槍器械，一旦發生糾紛，往往演成羣毆或分類械鬥。

在歷次的民變中，亦每有假借義勇之名，以遂行私鬥者。如康熙

六十年，漳人朱一貴起兵於南部，初期閩、粵人民都有響應者。及朱一貴據府城後，因與粵軍領袖杜君英爭領導權而發生內訌，致閩、粵軍分裂，相互攻殺。彼時居住下淡水溪流域的粵人，自稱「義民」，糾合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共一萬三千餘人，會於萬丹，樹清旗，部署軍務，助清攻一貴軍，名為義民，實則假公濟私，恣意報復，凡閩人，不問其從亂與否，輒拘而殺之，焚屋劫財，傷閩莊性命財產無數。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亦然。爽文漳籍，部眾亦多為漳人，而泉人、粵人仇恨漳人，乃相率加入官軍所招募的鄉勇，乘機報復漳人。林爽文的失敗，與泉人、粵人的與官軍合作，關係實大。

泉、漳、粵人之間，平時已存猜忌，更因每於民變時，或附民軍，或應官軍，相互仇殺，以致彼此仇恨愈演愈深，不但乘民變之時報復舊恨新怨，即在平時亦易衝突，發生大小規模的分類械鬥事件。

貳、分類械鬥事件的類別

清代臺灣的三大勢力為泉人、漳人與粵民。隨鄭氏入臺者多為泉人，從施琅征臺者多為漳人，粵民在清領臺灣之初，因施琅的關係，被禁渡臺，（註二三）直到康熙末年，施琅去世，禁令漸弛，移民始增。泉、漳人先至，故多佔得河濱平原，泉人營商者多，漳人多為地主與佃戶；粵民後至，多居靠山地帶，初時大多為漳人地主之佃戶。泉、漳、粵三者之間，因經濟活動的不同與語言、風俗的殊異，衝突遂無法避免。

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即是泉、漳、粵之間的相鬥。初時閩、粵相鬥，繼則泉、漳相鬥，末期因泉、漳、粵的趨於雜居，漸漸由同籍的械鬥演變為職業團體或宗姓利益的械鬥，由經濟利害相共的份子組成集團，不分籍隸，展開械鬥。吾人今試為分類，以資說明。

（一）閩、粵的分類械鬥

粵人移民臺灣較遲，初來時多居靠山地帶，為佃戶，人數亦不如閩人多，較貧困，勢亦寡弱，故初期閩、粵械鬥不多。有則粵人附官軍以戕害閩人，或助泉人攻漳，或助漳人以攻泉。粵人在整個械鬥事

件之角色，僅居從屬地位。其後，因粵民多為聚居，有組織，能團結，體壯而勇，兼以武器精良，（註二四）因此漸能獨樹一幟，與泉、漳鼎足而三。而泉、漳人亦恨粵人之反覆無常，且與官府相結託，遂有聯結泉漳以對付粵民之舉，展開閩、粵之間的分類械鬥。

在閩、粵分類械鬥的初期，粵民稍居下風。但由於閩人散居者多，缺乏組織，亦不甚團結，而粵民則明於利害，乘閩人亂事機會，以助官府，為「義民」，致漸居閩人上風，閩人被殺無數，其情形如重修鳳山縣志所載，朱一貴事變期間粵民助官軍者：

「自五月中，賊黨暨分，閩、粵屢相併殺；閩恆散處，粵悉萃居，勢常不敵。南路賴君奏等所糾大莊十三，小莊六十四，並稱客莊，肆毒閩人；而永定、武平、上杭各縣人復與粵合，諸漳、泉人多舉家被殺、被辱者。六月十三日，漳、泉糾黨數千，陸續分渡溶水，抵新園、小赤山、萬丹、濫濫等莊，圖滅客莊；王師已入安平，尚不知也。連日互鬥，各有勝負。十九日，客莊齊樹「大清」旗，漳、泉賊黨不鬥自潰，疊遭殺戮；羣奔至淡水溪，溪闊水深，溺死無算，積屍填港。」（註二五）

吾人由上列事實得知，分類械鬥事件有時成為變相的「義民勤公」以為報復異類的一種手段，而政府對於此種「義民勤公」，非但不加以制止，反而屢次利用為鎮壓民變的助力，因此造成舊怨未了，新怨又起之局。

就清代臺灣閩、粵籍的分佈看，鳳山下淡水溪一帶，粵人眾，閩人寡；餘皆閩人眾，粵人寡。職是之故，閩、粵間的分類械鬥，發生在鳳山下淡水溪一帶者多，諸羅以北地方，雖亦偶有發生，但由於粵民敏於伺機，非有閩人釀變的時機，則不與閩人正面衝突，直到北部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區次第拓墾，粵人來者日多，才有咸豐三年的淡水園、粵分類械鬥與咸豐四年的中壢閩、粵分類械鬥。

（三）泉、漳的分類械鬥

自宋元以來，泉州即為東南沿海著名的通商口岸，故泉人隨鄭氏入臺後，多有居海口以營貿易者，而漳人素以農業為生，故漳人隨施

琅入臺後，多居平原、丘陵一帶，務農者多。泉、漳人由於府籍、住地和經濟活動的不同，糾紛時起。

在鳳山下淡水溪一帶，因粵人多，有組織，且團結，故泉、漳人不得不結合與之相抗。然在嘉義以北地方及噶瑪蘭一帶，閩人眾，故泉、漳亦因經濟活動的衝突等因素而發生分類械鬥。

泉、漳的分類械鬥，固由於本身利益的衝突，而政府的離間挑撥，加深二者之間的舊恨新仇，要亦為次因之一。終有清之世，臺灣民變頻仍，歷次分類械鬥的未獲允當處置，當為原因之一，前已述及。但民變的迭起迅減因素，分類械鬥的分化反清力量，亦頗值得吾人注意。（註二六）即以泉、漳兩籍而論，一籍謀變，他籍往往不為附合，而為所謂「義民」。政府則乘兩籍之不相合，而利用他籍之助以平亂，即謀首有兩籍，亦離間之而予拆散，個個擊破。今試舉乾隆五十一年，彰化縣林爽文事件為例：

「初，林爽文之反也，適當漳、泉二府人械鬥之後。爽文本漳籍，故泉人不從亂。彰化之鹿港，賊遣偽官來收稅，泉民林湊等起義一鼓擒之，故鹿港海口未失。賊所畏，惟泉人也。及黃、任兩提督兵至，泉人爭思助官兵殺賊。」（註二七）

可知當時彰化縣之二大勢力：泉人與漳人，平時各不相容，屢有分類械鬥，如「泉人倡亂，則漳屬起而攻泉；漳人倡亂，則泉屬起而拒漳。」民變與分類械鬥實互為因果關係：分類械鬥為造成民變頻仍原因之一，而民變亦促使分類械鬥層出不窮。

（四）職業團體的分類械鬥

職業團體的分類械鬥，乃為分類械鬥之特殊案件，本文所引，為挑夫和樂工的分類械鬥。道光十年宜蘭的挑夫，為爭奪地盤，曾分幫械鬥，雙方死傷甚多。又同治四年，羅東的兩幫樂工西皮派與福祿派亦因所用樂器（絃）與祀神（「田都元帥」與「西秦王爺」）不同，互相排擠而發生械鬥，社外人亦附合之，更有游手好閒，名為「羅漢腳」者，從中煽惑，使得兩幫的械鬥無法避免。

（五）異姓的分類械鬥

清初移民臺灣者，多係單身的青壯男子，婦女絕少，家族血緣關係不深，無所謂大姓大族。直到乾隆二十五年，福建巡撫吳士功上奏：「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獲准，始允在臺的居民搬眷入臺。此後，由於人口的繁衍，至同治初年，漸有少數大姓。因此，異姓的分類械鬥，發生年代較晚，僅見於同治、光緒兩朝而已。如同治元年，彰化有戴潮春事變，臺北地區人情洶洶，北門外的蘇、黃二姓械鬥，事經臺北團練總辦林占梅帶領鄉勇鎮壓，擒捕雙方巨魁，械鬥才告平息。（註二八）又據臺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載，臺南縣亦曾發生異姓械鬥之事：

「光緒八年，臺南縣學甲堡中洲莊陳姓族人，與頭港莊吳姓族人，為尖山海埔浮覆地捕魚發生糾紛。後擴大為莊對莊抗，姓對姓爭。因中洲莊陳姓人丁較多，頭港莊吳姓不敵，經請將軍鄉四埔吳幫助。」

可見異姓械鬥事件，在光緒年間，由於族姓的繁衍，已屢有發生，而且地區亦漸擴大。尤其光緒二十年，學甲堡學甲莊黃姓族人，因向謝姓典租魚塢，屆期不還而引起的謝、黃兩姓械鬥，規模最大。當時黃姓曾函全省同姓，約謀將魚塢三百八十甲充為宗親公產，呼請全體黃姓聯合一致，以對謝姓，雙方氣勢洶洶，醞釀發生激烈的械鬥，後以清廷割臺予日本，異族臨境，其紛爭始告平息。

以上四類的分類械鬥，以泉、漳的分類械鬥次數最多，計有十六次，閩、粵的分類械鬥次之，計十三次，而異姓與職業團體的分類械鬥則各為三次。從上述的次數、年代、種類，（參閱本文附表：清代臺灣分類械鬥年表）吾人可得二個結論：其一為經濟因素實為分類械鬥事件之主因。最先的閩、粵分類械鬥，固為爭地與水利而起，即泉、漳的分類械鬥亦復如此。而異姓械鬥，據資料顯示，係雙方爭奪魚塢而起，亦屬經濟因素。又職業團體之分類械鬥，如樂工之分類械鬥，文獻資料雖顯示為樂器與祀神的不同而然，但其中與客戶的包攬，當亦不無關係。他如以縣籍分的械鬥，與同宗、同姓的械鬥等，亦皆不脫經濟原因。其二為械鬥雙方的血緣關係愈來愈近。先有閩、粵之

械鬥，以閩、粵籍為械鬥分類，繼則閩籍中又有泉、漳的分類械鬥，再次有同籍、異姓的分類械鬥，乃至光緒年間的同姓或叔姪間的械鬥，此種現象或可藉以說明墾地的開拓愈來愈難，換言之，到光緒年間，臺灣地區已漸有人滿之患，當非清初的荒野遍處情景可比。

叁、官府的處置措施

清代臺灣雖因多數守、令未能以撫字、教養為心，預防制止三大患之一的分類械鬥於無形，（註二九）事發之後，復每任之自生自滅。然亦有少數守、令注意及之，或約禁於未然之先，或勸息、調處、彈壓於已發之後，茲分別討論於後：

1 約禁：早在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平息後，當時的東征統帥藍廷珍族弟藍鼎元曾諭告閩、粵民人，略謂：

「不許再分黨羽，再尋仇讐，各釋前怨，共敦修好，為盛世之良民，或有言語爭競，則投明鄉保、耆老，據理勸息，庶幾與仁興讓之風。敢有攘奪鬥毆，負隅肆橫，本鎮執法創懲，決不一毫假借。其或操戈動衆相攻殺者，以謀逆論罪，鄉保、耆老、管事人等，一併從重究處。」（註三〇）

然禁者自禁，而鬥者自鬥，次年在鳳山下淡水溪一帶，即發生首次的閩、粵分類械鬥。此後，械鬥之風延及諸羅以北地方，愈演愈烈。

道光十六年，淡水同知婁雲因感道光十三年，墾北桃仔園一帶，閩、粵各莊，造謠分類，互相殘殺，乃謀約禁於未發之先，頒行「莊規禁約」，各莊設總理、董事、莊正、莊副，由官給札諭載記約束莊衆，不許爭鬥滋事，搶擄為匪，不遵者稟官拏究，採分層負責辦法。其禁約之第一條，即為禁止械鬥：

「閩、粵大小各莊永歸和好，不得以鄰邑匪徒滋事，輒即聞風而動，擅分氣類，糾衆焚搶。亦不得勾通無業游民，造謠煽惑，肆行搶劫。如有違者，兵役圍拏，照例嚴辦。」（註三一）

辦法雖佳，無如日久弊生，各莊總董正副等處理事務，率多偏袒，且有迴護子弟，黨同滋事之事，約禁效果並不顯著。

2 勸息：由於約禁的無效，分類械鬥依然如故。道光二十四年，淡水同知曹謹乃在中港、後埔立碑勸息、漳兩籍人民和氣相處，以「自今以後，爾無我詐，我無爾虞，不惟同入相友，守望相助，共親古處之風行，將睦姻任卹，耕徂無猜，同孚昇平之樂。」（註三二）勸息中港、後埔的泉、漳人民勿蹈前轍，互相保結，安堵如常，此為勸息於分類械鬥發生之先。亦有事發後，勸息雙方者，如淡水廳志云：

「翁裕桂，字德涵，艋舺人，籍南安。……咸豐四年，閩、粵分類，當軸方圖撫輯。裕桂赴竹塹，單騎入粵莊勸告，環聽千人，悅服立解。」（註三三）

他如新竹望族鄭用錫亦曾躬詣慰解，手書勸止泉、漳、粵各莊械鬥，存活甚多。（註三四）然吾人於此須注意者，即勸息者非得民心且有魄力之官，或民望素孚之紳衿，則不能成功。

3 調處：勸息不止，則須調處雙方，俾雙方各得其平。肩任調處者大多為鄉紳，彼輩代官府進行調停之事，一則化除雙方歧見，一則促使雙方和好相處。如臺灣紀事載國子生謝運湖調處械鬥雙方的情形，力矯械鬥弊端，「遇鄉里不平事，無親疎遠邇，皆居間調停，不解釋不已。」頗得雙方悅服。又彰化縣志亦有調處械鬥之記載：

「道光十年，奸民造謠分類，地方騷動。劉章仁極力安頓，請官諭止，羣賴以銷。當道聞之，咸嘉其義。」（註三五）

調處成功，羣賴以銷，自是良策，設調處不成，則官府惟有採行彈壓一途。

4 彈壓：在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中，官府的處置措施，以彈壓最為普遍。這大約可以說明械鬥雙方之主謀者，往往蓄積宿怨，否則縱不守約禁於先，亦必接受勸息或調處，化干戈為玉帛。

因之，官府的彈壓每僅治主謀者，而放過附從者，如臺灣文化志載：

「道光六年，北路彰化一帶地方，閩、粵分類勢焰漸熾，嘉義知縣王衍慶先察民心動搖於機微，仍依閩人義勇，按治閩屬主謀；依粵人義勇，按治粵屬巨魁。且認械鬥與搶掠殊科，械鬥仍分別

首從及初犯積犯定擬，脅從解散者釋之。主酌情理，照國法，以期保寧息，經閩浙總督孫爾準批准，辦理得宜，旬日即廓清。」（註三六）

如此，頗收彈壓之效，蓋彼時臺灣之參與分類械鬥者，往往因受少數人之煽惑，卒釀大亂，官府但治主謀者，附從者便立作鳥獸散，分類械鬥因告平息。

吾人觀察上列四項處置，固然辦法周詳，亦可收一時之效，然不論是約禁於先，或勸息、調處、彈壓於後，終是治標的辦法。根本之道乃在於吏治的釐清，做好地方治安工作，開疆闢地，興業救濟，充裕人民的生活，使人民無分閩、粵，不致於因睚眦小怨而掀起大小規模的分類械鬥，進而與教化，溝通各籍之間的情感，培養閩、粵一體觀念，方可逐漸消弭分類械鬥。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後，分類械鬥風氣的漸戢，自與政治的上軌道有不可分的關係。光緒年間，分巡臺灣道夏獻綸認為，臺灣建省後，羣聚州處，不復互分氣類，乃是涵濡教化之功，誠為一針見血之論。

肆、結 論

分類械鬥事件本是移民社會的病態，十八、九世紀美國白人移墾西部地區，亦屢有之。清代臺灣既是內地青壯男子的「樂土」，其因墾地初闢，制度未立，加上移民社會的特殊風氣，而發生分類械鬥事件，乃是自然之事。然臺灣既已設官分治，自非初時移民社會的無法無天可比，何以接二連三地發生大小規模的分類械鬥事件，而且規模愈來愈大，實有加以探討的必要。

吾人在探討上述問題時，發現清代臺灣的拓墾，成於官府者少，靠民力者多。在清代臺灣歷任府縣守令中，對移民的開發運動有正確認識者不多，能協助人民開墾者，更是少之又少。當時官府對人民開墾的態度，誠如謝金鑾在續修臺灣縣志所謂：「官未關而民已闢，民闢既不曾得官之助，闢後官又遲遲不予認可。」官府之阻難人民開闢關土，當係基於一種不正確的政治觀點，即防止臺灣再成為「盜藪」

「反清政府的根據地。而守令「官斯土者，直視臺灣為傳舍」，遇事推諉，苟且偷安，要亦為阻難人民開墾原因之一。結果，在新墾地區，私人勢力每大於官府，治安無法維持，官府對大規模的械鬥，無妥善辦法，以為適當處置，分類械鬥乃愈演愈烈。

又清代臺灣民變迭起，政府在平定民變時，每利用泉、漳、粵三屬間的不相容，而誘發泉、漳、粵各籍人民發生「分類械鬥」，如「泉人倡亂，則漳屬起而攻泉；漳人倡亂，則泉屬起而拒漳；粵之於泉、漳也，亦然。」（註三七）設若民變份子三籍人民皆有，官府則挑撥離間，藉以削弱民變份子的勢力，便於各個擊破，或歸官府所用。官府如此措施，雖使民變事件迅速撲滅，却深植了泉、漳、粵三籍人民的仇隙，加劇以後的分類械鬥。

由於長期的分類械鬥，阻礙了經濟的發展，延遲了臺灣已開墾地區的教化，並置社會於不安狀態之中，人民彼此互相猜忌，以怨報怨，使臺灣地區停滯在落伍的社會階段，貽誤臺灣之步向近代化，誠為遺憾之事。

附 註

註一：關於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張炎先生在「臺灣文獻」第二十一卷第一期「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一文中，認為乾隆十六年臺灣縣李光顯事件為分類械鬥首役，實與事實不符，康熙六十一年因朱一貴之役而引起的閩、粵分類械鬥才是首次的分類械鬥，參閱本文附表：清代臺灣分類械鬥年表。

註二：見治臺必告錄卷一鹿洲文集「平臺紀略總論」，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臺北。

註三：見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徐宗幹有：「各省吏治之壞，至閩而極；閩省吏治之壞，至臺灣而極。」等語。

註四：見藍鼎元「東征集」卷五「論臺中時事書」篇。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二種，民國四十七年二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五：見藍鼎元「平臺紀略」頁五十一「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臺灣文獻叢刊第十四種，民國四十七年四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六：見姚瑩「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原始」篇，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七：見噶瑪蘭志略卷十三「雙街會奏稿」，頁一四七至一四八。

註八：見鳳山縣採訪冊內部「地輿」(官渡篇，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盧德嘉著，民國四十九年八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九：見治臺必告錄卷三「條覆籌辦番社議」篇。

註十：見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習尚篇」頁三三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民國四十六年九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十一：見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記臺灣張丙之亂」篇頁三二，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二種，民國四十九年五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十二：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篇附考頁一九五，民國五十二年三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十三：見東瀛識略卷三習俗篇頁三三二。

註十四：陳紹馨先生根據藍鼎元之「紀十八重溪示諸將弁」乙文研究，當時十八重溪一帶男女人口比例為二五六一比一，其組合如下：

性別	六十歲以上	十六歲至六十歲	十六歲以下	計
男	六	二五〇	〇	二五六
女	〇	一	〇	一
計	六	二五一	〇	二五七

參見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一冊頁六十上。

註十五：見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一二四，張柄楠監修，民國六十一年六月，省文獻會出版。

註十六：見噶瑪蘭廳志卷十一「雜識志」兵燹條。

註十七：見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一二三。

註十八：見臺灣縣志(一)風俗篇頁五八至五九，陳文達纂修，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民國五十年六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十九：見臺灣使槎錄卷二赤嵌筆談頁三八至三九，黃叔著，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二十：見臺灣縣志(二)藝文志「嚴禁結拜示」，頁二三四至二三五。

— 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 —

註二一：見張炎「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註二二：見臺灣經濟史十集「清代臺灣鄉莊之社會的考察」，戴炎輝著，臺灣研究叢刊第九〇種，民國五十五年九月，臺灣銀行研究室出版。

註二三：見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歿，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

註二四：見鳳山縣采訪冊癸卯藝文(二)兵事下附：「清追粵砲議」乙文。

註二五：見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志「災祥」附兵燹篇，王瑛曾纂修，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六種，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二六：見張雄潮，「清代臺灣民變迭起迅滅的因素」，臺灣文獻第十五卷第四期。

註二七：見治臺必告錄(一)卷一魏源聖武紀略「乾隆三定臺灣記」，頁八七

註二八：見東瀛紀事卷上「北路防剿始末篇」，頁一七，林豪著，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註二九：姚瑩管謂：「臺灣大患有三：一曰盜賊，二曰械鬥，三曰謀逆。三者其事不同，而為亂之人則皆無業之游民也。」，見中復堂選集卷三上「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

註三十：見東征集卷五「論閩粵民人」篇。

註三一：見淡水廳志卷十五上，附錄一「文徵」上所收婁雲「莊規禁約」

註三二：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頁九四五。

註三三：見淡水廳志卷十六「紀人」。

註三四：見淡水廳志卷九列傳二「先正」篇。

註三五：見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行誼」篇。

註三六：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九四一頁。

註三七：見東瀛紀事卷上「鹿港防剿始末」，頁十六。

附表：清代臺灣分類械鬥年表

年 代	發 生 地 區	種 類	資 料 來 源
康熙六十一年	鳳山下淡水溪一帶	閩、粵械鬥	鳳山縣志
雍正 元年	南路	閩、粵械鬥	臺灣文化志
乾隆 十六年	臺灣縣	泉、漳械鬥	臺灣縣志
乾隆三十四年	鳳山縣	閩、粵械鬥	鳳山縣志
乾隆 四十年	彰化縣	泉、漳械鬥	彰化縣志
乾隆四十七年	彰化縣	泉、漳械鬥	彰化縣志
乾隆四十八年	彰化縣 淡水廳	泉、漳械鬥	彰化縣志 淡水廳志
乾隆五十一年	諸羅縣 彰化縣	同姓械鬥 閩粵械鬥	諸羅縣志 彰化縣志
乾隆五十二年	彰化縣	閩、粵械鬥	彰化縣志
乾隆五十六年	嘉義縣(由諸羅縣改名)	泉、漳械鬥	諸羅縣志
乾隆五十六年	彰化縣	同姓械鬥	彰化縣志
嘉慶 四年	噶瑪蘭廳	閩、粵械鬥	噶瑪蘭原始
嘉慶 十一年	新竹縣	泉、漳械鬥	新竹縣志
嘉慶 十一年	噶瑪蘭廳	泉、漳械鬥	噶瑪蘭廳志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嘉慶 十一年	彰化縣	職業團體械鬥	彰化縣志
嘉慶 十四年	彰化縣	泉、漳械鬥	彰化縣志
嘉慶 十四年	噶瑪蘭廳	泉、漳械鬥	噶瑪蘭廳志
嘉慶 十四年	淡水廳	泉、漳械鬥	淡水廳志
道光 六年	彰化縣	閩、粵械鬥	彰化縣志
道光 六年	淡水廳	閩、粵械鬥	淡水廳志
道光 十年	噶瑪蘭廳	職業團體械鬥	噶瑪蘭廳志
道光 十二年	淡水廳	泉、漳械鬥	臺灣文化志
道光 十四年	鳳山縣	閩、粵械鬥	淡水廳志
道光 二十四年	彰化縣	泉、漳械鬥	彰化縣志
道光 二十六年	鳳山縣	閩、粵械鬥	鳳山縣志
道光 三十年	淡水廳	泉、漳械鬥	淡水廳志
咸豐 三年	北部四縣	泉、漳械鬥	新竹縣志 淡水廳志
咸豐 三年	淡水廳	閩、粵械鬥	淡水廳志

咸豐 四年	中壢	閩、粵械鬥	淡水廳志
咸豐 九年	淡水廳	同籍械鬥	淡水廳志
咸豐 九年	桃園	泉、漳械鬥	淡水廳志
同治 元年	臺北北門外	異姓械鬥	淡水廳志
同治 元年	淡水廳	泉、漳械鬥	淡水廳志
同治 四年	羅東	異姓械鬥	噶瑪蘭廳志
同治 四年	羅東	職業團體械鬥	噶瑪蘭廳志
光緒 二年	苗栗	同籍械鬥	新竹縣志
光緒 八年	臺灣縣	異姓械鬥	臺灣縣志
光緒 九年	鳳山縣	同族械鬥	鳳山縣志
光緒 九年	鳳山縣	閩、粵械鬥	鳳山縣志
光緒 十一年	嘉義縣	同族械鬥	諸羅縣志
光緒 十四年	嘉義縣	同籍械鬥	諸羅縣志